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设任务分工表

序号	制度名称	重点内容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1.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巡视制度	建立安全生产巡视机制，明确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巡视工作的目的、要求、人员组成、工作程序、巡视结果运用等内容。	制定	安全质量司	公路局 水运局 运输司 公安局 海事局	2015年	相关要求见（交办安监（2015）51号）第2条、第16条
2.	交通运输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在役公路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公路水运桥梁建设项目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港口危险货物罐区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制定	科技司 公路局 水运局 运输司 安全质量司		2017年	相关要求见（交办安监（2015）51号）第3条、第4条、第5条
3.	交通运输安全监管工作责任规范	明晰部相关单位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明确和细化部相关单位和重点岗位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的内容和要求。	制定	安全质量司	公路局 水运局 运输司 公安局 海事局	2017年	相关要求见（交办安监（2015）51号）第7条、第8条

4.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统计管理制度	完善安全生产事故统计分析机制，规范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统计数据报送、共享及公开等工作，进一步明确城市轨道交通、港航火灾等领域的事故统计和分析工作要求。	修订	安全质量司	运输司 公安局 海事局	2016年	相关要求见（交办安监（2015）51号）第12条
5.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	明确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相关监督管理责任，建立隐患分级分类管理、监督检查、挂牌督办及责任追究等全过程闭环管理机制。	制定	安全质量司	公路局 水运局 运输司 公安局 海事局	2015年	相关要求见（交办安监（2015）51号）第13条
6.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	建立覆盖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分级分类、标识、报备等关键环节的管理制度，规范客运、危化品运输、港口罐区、在建和运营桥梁隧道等重点领域的风险源辨识、评估和管控等工作。	制定	安全质量司	公路局 水运局 运输司 公安局 海事局 救捞局 路网中心	2016年	相关要求见（交办安监（2015）51号）第14条、第15条
7.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完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机制，明确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职责和要求，规范监督检查程序和内容，建立安全生产年度检查计划制度。	制定	安全质量司	公路局 水运局 运输司 公安局 海事局	2016年	相关要求见（交办安监（2015）51号）第16条

8.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制度	规范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受理、处置等程序，畅通安全生产投诉举报渠道。	制定	安全质量司	公路局 水运局 运输司 公安局 海事局	2015年	相关要求见（交办安监（2015）51号）第17条
9.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制度	明确安全生产诚信考核评价的责任主体、内容、程序、信息共享和发布等要求，规范安全生产信用档案管理。	制定	安全质量司	政策研究室 公路局 运输司 水运局 海事局	2017年	相关要求见（交办安监（2015）51号）第22条
10.	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配套规定	根据《安全生产法》新赋予的对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任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查封或扣押运输的危险物品的权限，完善相应的具体配套实施细则。	制定	运输司 水运局 安全质量司 海事局	法制司	2016年	相关要求见（交办安监（2015）51号）第1条
11.	交通运输重点领域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相关从业人员考核管理制度	规范港口危化品储存、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和道路运输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相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工作，明确考核主体、考核程序及证书管理与使用等工作。	制（修）定	运输司		2016年	相关要求见（交办安监（2015）51号）第20条
				水运局 安全质量司 海事局		2015年	
12.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违法违规信息共享制度	依法与安监、公安、旅游、水利、海洋等部门建立关于道路危险货物托运人和承运人违法违规、营运车辆事故和营运驾驶员违法违规、旅游客运企业违法违规	制定	运输司 海事局		2016年	

		以及水上非法采砂挖沙等信息共享机制。					
13.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第三方评估管理办法	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第三方评估制度，完善定期开展运营安全评估机制，明确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参与机制、人员要求等内容。	制定	运输司		2017年	
14.	超限超载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制度	完善超限认定标准、跨省联合审批、简化许可手续、规范处罚裁量权、护送情形及任务、收费范围和标准、超限运输监管等标准、程序及要求等。	修订	公路局		2016年	
15.	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制度	规范公路养护作业行为，提高公路养护工程质量。	修订	公路局		2016年	
16.	桥梁养护工程师管理制度	明确桥梁养护工程师的职责、权利和义务，规范桥梁养护工程师管理。	修订	公路局		2017年	
17.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管工作规范	明确港口行政部门危险货物安全监管的职责、内容和要求，规范常压储罐等装备设施的安全监管要点等。	制定	水运局		2017年	
18.	内河危险化学品禁运目录	明确禁止在内河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目录。	制定	水运局 海事局	安全质量司	2016年	

19.	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制度	进一步明确水路危险货物托运人、承运人和港口经营人的责任，细化危险货物分类、包装和标志标准等要求，规范水路危险货物许可、储存和交付等环节安全管理。	修订	水运局 海事局	安全质量 司	2016年	
20.	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制度	规范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相关人员的安全考核、教育培训等工作。	制定	水运局 海事局		2015年	
21.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管管理制度	明晰公路水运工程领域安全监管职责和工作任务，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关键岗位、关键环节安全管理，强化安全生产条件保障等。	修订	安全质量 司		2016年	
22.	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示范创建制度	细化平安工地创建条件、建设内容、评审和公示程序以及监管要求，规范“平安工地”考核评价、示范创建及冠名等全过程管理。	制定	安全质量 司		2016年	
23.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技术保障相关制度	限制和淘汰落后、危险工艺工法，鼓励新工艺、新技术，规范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技术和相关管理等。	制定	安全质量 司		2017年	
24.	公路水路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	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中安全费用的支出和使用等。	制定	安全质量 司		2017年	

25.	长江危险化学品运输消防管理制度	明确危险品船舶消防条件、火灾预防、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	制定	公安局	海事局	2016年	
26.	修订港口道路交通管理制度	细化港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对策措施，维护港口交通秩序，保障港口道路运输安全。	修订	公安局	水运局 安全质量司	2015年	
27.	部内相关应急预案	完善应急预案及相关配套文件，进一步明确部门负责人赶赴事故现场的事故等级、时限要求以及事故现场概念等，避免出现因预案不明确而导致责任追究的情形。	修订	应急办	公路局 水运局 运输司 安全质量司 公安局 海事局 路网中心	2015年	相关要求见（交办安监〔2015〕51号）第6条